

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

本公司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拟通过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ilverac Stella (Cayman) Limited 100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有鉴于此，本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9日